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杏基金字第1120801001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辦理112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者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需設籍居住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需在校醫學院醫學系之學生（不含實習生），111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且112年尚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1、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甲等。

3、體育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乙等（免修者請註明）。

- (三) 已申請過本醫學教育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 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(二) 各醫學院只限一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112年申請期限為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應準備資料：

(一) 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備索）。

(二) 檢附111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(三) 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
(四) 醫學系系主任具名推薦書乙份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同學請於112年10月20日以前將申請書及應準備資料交至校方會辦，並由學校出具公文向本會推薦。

六、申請書請逕向各醫學院或本會索取。

- 七、敬請各校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前務必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。
- 八、本次獎學金審查期間預訂於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- 九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112年12月31日。
- 十、凡領取本會獎助學金之學生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在112年已接受校外其他任何獎金時，得追還該學期已領之獎學金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林美醇 0935-779538。